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声明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zse.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相关备查文件。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70,863,302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将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22年3月16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协鑫能科/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告书》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认购邀请书》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CL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42294446P
注册资本：	1,352,461,31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钰峰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西街96号二楼
联系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成立日期：	1992年5月5日
上市日期：	2004年7月8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SZ
董事会秘书：	沈强
联系电话：	86-512-68536900
联系传真：	86-512-69832396
公司网站：	www.gcl-et.com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电力行业进行投资；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维护；能源信息智能化服务；能源技术的科技研发和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大数据服务；能源行业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电力设备与配件的销售、咨询、技术服务；煤炭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11月15日，协鑫能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年11月26日，协鑫能科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启动情况

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启动发行时，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其他会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事项，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报送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

（四）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2月15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3,764,999,897.80元，发行股数为270,863,302股。截至2022年2月17日，投资者实际缴款总额为3,764,999,897.80元。

2022年2月21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年2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0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17日止，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764,999,897.80元。

2022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90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后，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0,863,3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49,841,413.84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623,324,614.00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缴款通知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五）股权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270,863,302股，符合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月20日），发行底价为13.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12月8日，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截至2021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7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3个）、基金公司50家、证券公司35家、保险公司24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25名投资者，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151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12月8日）后至追加申购截止日（2022年2月14日）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王丽婷、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张鑫共9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除通过邮寄方式发送的投资者外，发送对象均表示收到《认购邀请书》。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2年1月24日9:00-12:00，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7个认购对象提交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至2022年1月24日12:00，共收到5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15,000.00万元。

有效时间内全部申购簿记数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3	15,000	是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6.05	16,300	是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0	21,300	否	是
		13.90	21,4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0	16,300	否	是
		14.01	19,100		
		13.90	21,20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	31,200	是	是
6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	15,000	是	是
7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0	15,000	是	是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批文核准数量（405,738,393股）、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万元）且认购对象数量未超过35名，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3.90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即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4日17:00，在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共接收到12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单》，其中1名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不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为无效申购；其余11名认购对象均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对追加认购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根据《发行方案》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已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若参加追加认购，无需追加缴纳申购保证金。追加认购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6,900	否	是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8,000	否	是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0	8,000	是	是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90	5,000	否	是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	900	否	是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0	45,000	是	是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0	8,000	是	是
王丽婷	13.90	10,000	是	是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13.90	16,000	是	是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3.90	100,000	是	是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33,600	否	是
张鑫	13.90	50,000	是	否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首轮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首轮申购价格在13.90元/股及以上的7名认购对象确定为获配发行对象。

由于2022年1月24日首轮询价结束后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程序，追加认购的价格为首轮询价形成的价格（即13.90元/股）。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4日对《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

结合首轮认购时的获配情况和追加认购的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14名，发行价格为13.90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70,863,30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64,999,897.80元。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数量、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	10,791,366	149,999,987.4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3.90	15,323,741	212,999,999.9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39,568,345	549,999,995.5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20,215,827	280,999,995.30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0	23,093,525	320,999,997.50
6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	10,791,366	149,999,987.40
7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	10,791,366	149,999,987.40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0	5,755,395	79,999,990.50
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0	5,755,395	79,999,990.50
10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90	32,374,100	449,999,990.00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0	5,755,395	79,999,990.50
12	王丽婷	13.90	7,194,244	99,999,991.60
13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13.90	11,510,791	159,999,994.90
14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13.90	71,942,446	999,999,999.40
合计			270,863,302	3,764,999,897.8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等级是否匹配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7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1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王丽婷	普通投资者	是
13	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并保证配合联席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联席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协鑫能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见证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交投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江苏新扬子商贸有限公司和王丽婷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9个公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公募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备案。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产品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8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25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所有产品均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备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财通基金复利逸臣定增5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62个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所有产品均已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备案。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博芮东方价值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该认购对象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六）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91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270,863,302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49,841,413.84元。

（七）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股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10-25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144O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QF2003NAB009
法定代表人	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企业地址	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	1,785,000,000 美元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06-21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企业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8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01-21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企业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1-07-15
法定代表人	吴毅
企业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5幢201-03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6JM325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8-31
法定代表人	江苏兴联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湖商业街1幢B1-110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22BA827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州兴联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06-05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00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615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本次发行限售期	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做充分的信息披露。

（九）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博芮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16
法定代表人	施金平
企业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3号科汇楼705-01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